关于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于2021年劳动节假期前两个工作日暂停A类及B类份额通过部分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鑫	
基金主代码	0032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29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4月29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4月29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1年5月3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5日（星期三）休市，5月6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劳动节假期前两个工作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日日鑫A	浦银日日鑫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28	0032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本次暂停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是指本基金暂停通过除天天基金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通过除天天基金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1年5月6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及B类份额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1年4月3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5月6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21年5月6日起继续处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度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4月2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开混合A	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开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276	00427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280	1.118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657,653.85	959,574.5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191,888.47	863,617.1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20	1.10

注：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个封闭期内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截止2021年4月23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5,617,228.40 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9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应分配金额应不低于5,055,505.56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4月29日
除息日	2021年4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5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1年4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4月3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1年5月6日起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单个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

3.2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3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4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关于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沪港深基本面LOF 场内简称：沪港深F	
基金主代码	1664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4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4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 鉴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4月30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2021年4月29日起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于2021年5月6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1,703,114,126.10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及复利等，暂共计1,788,021,165.53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笔贷款有相应抵质押物并且本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深圳分行"）因与汕头市宜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互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后深圳分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追加被告申请书，申请追加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观澜格兰云天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刘绍喜、王少侬、刘绍生、刘壮青、刘绍香为该案被告并增加诉讼金额。近日，深圳分行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开庭传票。现将本次诉讼的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汕头市宜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

被告二：汕头市互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

被告三：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三"）

被告四：深圳市观澜格兰云天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四"）

被告五：刘绍喜（以下简称"被告五"）

被告六：王少侬（以下简称"被告六"）

被告七：刘绍生（以下简称"被告七"）

被告八：刘壮青（以下简称"被告八"）

被告九：刘绍香（以下简称"被告九"）

（二）诉讼案件事实简述

2016年11月17日，深圳分行与被告三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约定深圳分行向被告三提供18亿元的最高授信额度。2016年11月17日、2016年12月16日及2017年1月10日，深圳分行与被告三分别签订了三份借款合同，约定深圳分行向被告三提供三笔金额为6亿元的借款（合计18亿元借款），深圳分行根据上述借款合同向被告三合计共发放18亿元借款。

深圳分行与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前述被告对被告三的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深圳分行与被告三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被告三将其持有的部分股票质押给深圳分行；深圳分行与被告三、被告四共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被告四将其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若干不动产抵押给深圳分行；深圳分行与被告三、被告二共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被告二将其名下位于汕头市澄海区若干不动产抵押给深圳分行。

2020年3月23日，被告三就上述三笔借款向深圳分行提出借款延期申请。深圳分行与被告三就上述三份借款合同分别签订了延期协议，将上述三笔借款分别延期至2021年5月16日、2021年6月15日和2021年7月9日。后因被告三未按约及时足额支付借款利息，且各担保人未履行担保责任，深圳分行依约宣布上述贷款提前到期，并依法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三偿还借款本金1,703,114,126.10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及复利等，暂共计1,788,021,165.53元；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对上述第1项下被告三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深圳分行对被告三质押担保的股票享有质押权，并对该质押股票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判令深圳分行对被告四提供的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并对该等抵押物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判令深圳分行对被告二提供的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并对该等抵押物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判令九被告共同承担深圳分行因本案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等。

二、本次诉讼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 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该笔贷款有相应抵质押物并且本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1-034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供应链"）。

●本次担保金额：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金供应链获批银行人民币60,0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为大金供应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上述担保属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金供应链，为满足嘉诚国际港项目建设及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获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人民币60,00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为大金供应链获批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11月13日

3、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窝头骏马大道8号

4、法定代表人：段容文

5、注册资本：人民币89,000.00万元

6、公司持有大金供应链100%股权。

7、主营业务：为制造业客户提供定制化物流解决方案及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通过"四流合一"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业务模式，设计个性化的物流方案，加之物流信息技术和器具研发成果的支持，形成了贯穿制造业企业原材料采购、产品开发与生产、仓储、配送、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全过程的集成式、协同式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运营模式，将物流服务嵌入到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流程中；利用自动化物流设备和先进的物流信息管理系统，为电子商务企业特别是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个性化的全球物流解决方案及包括干、仓、关、配在内的全链路物流服务。包括智能仓储保管、装卸搬运、包装、运输及协同配送、流通加工以及物流信息传递等全程物流服务和个性化的物流解决方案。

8、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金供应链资产总额人民币93,423.70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886.38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人民币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610.6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171.04万元。

9、截至2021年3月31日，大金供应链资产总额人民币97,535.20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5,931.67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人民币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4,655.97万元；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46.3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工商银行人民币60,000.00万元；

3、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与主授信合同期限相同；

4、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审议程序

2020年4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有效期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21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4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有效期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担保相关制度的有关要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履约能力，因此对上述担保事项表示明确同意意见，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1年4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授信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88,000.00万元，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50.52%；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46,347.00万元。其中，对外担保发生额中，已执行完毕的金额为人民币18,783.15万元，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7,563.85万元。

截至2021年4月26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博时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恒泽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0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博时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4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4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4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4月29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恒泽混合A	博时恒泽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1095	011096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确认情况；

（3）各销售机构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请参看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或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0%
100万元≤M＜300万元	0.6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该类基金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某一类份额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将该类基金份额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单笔赎回申请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7日≤Y＜30日	0.75%	0.50%
30日≤Y＜6个月	0.50%	0
Y≥6个月	0	

（注：1个月=30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见上文。

（3）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定投金额A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定投金额C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

（4）重要提示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以从T+2日起通过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办理网点、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1.2 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A类是否开通申赎	A类是否开通定投	A类是否开通转换	C类是否开通申赎	C类是否开通定投	C类是否开通转换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8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9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1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2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13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4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5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1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22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24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6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7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8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9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3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2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3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4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5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6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3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9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1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4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6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6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6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6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6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6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6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6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6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6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6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7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71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7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7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7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75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76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77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78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7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8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8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82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83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8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85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8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0年12月24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博时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关于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4月23日发布了《关于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交易的公告》，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并终止申购赎回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2021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www.bosera.com）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决议生效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证上[2021]424号）。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现将相关终止上市并终止申购赎回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并终止申购赎回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A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160520	160521
下属基金份额的场内简称	弘盈A	-
终止上市日	2021年4月29日	-
终止申购赎回日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4月29日

注：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4月28日，即在2021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基金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申购赎回后续事项说明

（一）基金资产清算

1、自终止上市日（即2021年4月29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业务的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2、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的提取/支付方案具体请见清算报告。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关于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大湾区ETF	
基金主代码	1598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4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沪深交易所《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2021年4月29日至4月30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5日为劳动节假期。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2021年4月29日、2021年4月30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根据沪深交易所《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4月29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并自2021年5月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在2021年4月29日、2021年4月30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一年度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2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本次自动赎回期时间	2021年5月10日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自动赎回期为运作周期内每两个自然月的第三个工作日，共1个工作日。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本基金在自动赎回期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动赎回折算后新增的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2、本次自动赎回期相关业务说明

在本次自动赎回期，即2021年5月10日收市后，本基金净值将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当期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3、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折算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8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和2013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

根据《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2021年5月10日为本基金自动赎回期，亦是本基金本次自动赎回期折算的折算基准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拟强制赎回的金额）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如上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使用通联支付提供的交通银行、平安银行支付通道办理直销网上交易部分业务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起对投资者暂停使用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支付"）提供的交通银行、平安银行支付通道办理相关交易账户下的部分交易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影响的投资者

使用交通银行、平安银行借记卡通过通联支付提供的支付通道开立了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以下简称为"受影响的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

二、受影响的业务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将暂停使用受影响的交易账户办理仅按照销售服务费收取销售费用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投交易，受影响的交易账户下的基金赎回、转换、分红、资金入账相关业务不受影响。

三、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指博时快e通（网址为trade.bosera.com）、、博时微信公众号、博时直销网上交易系统APP版。

四、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其他事项

具体恢复时间不再另行公告，请广大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如有需要，请使用本公司开通了直销网上交易的其他银行卡增开交易账户办理业务。

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11）、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518）参与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联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上述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94元/股。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际联合于2021年4月26日发布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上述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8	13961.92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68	13961.92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